

財政旬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 二 十 卷 第 一 期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下 旬

財政旬刊 第十一卷 第十二期 目錄

章 則

山東省政府各廳處暫行處理公文簡捷辦法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奉省令核定各廳處暫行處理公文簡捷辦法

奉省令革除以前廢化以挽頹風

奉省令自十二月十日起各廳員改着棉衣制服戴三塊瓦帽

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據魚台縣查獲偽平市官錢局角票仰遵照嚴查

令發修正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仰飭屬遵照

本省契稅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減半征收三個月乘經委員

督催

萊蕪縣已革櫃書張慶澤等侵蝕浮銀尅速追繳報解

文登等縣縣長呈請委任李肇新等為各該縣府第二科科長

仰即遵令先期保送來廳聽候量放

奉令更調福山金鄉兩縣第二科科長電仰知照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收支旬

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五枚
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根納稅一律通準用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
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零星活期
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本局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臨請等營業稅局局長劉襄忱等七員任職已逾三年辦理合法

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月各加二十元以昭激勸

奉令公務員因犯刑事或褫奪公權尚未滿期應行停止任用或

叙進仰遵照

令發工作時間表仰遵照

長山縣查復周村鎮設桌游征地下情形

電催各縣征起下忙丁漕依限報解



令各縣縣長會委督飭冊書趕造編查草冊

令各督催契稅委員令發地方財政調查表仰於催查契稅之便
就近詳查填報

令蓬萊曲阜等營業稅局所送二十三年度經費各月份分配表
不合發還仰查照本廳頒發數目另編呈核

會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修築汽車路鋪路及軌道辦法一案需
款甚鉅擬請暫從緩議一俟省款充裕或路政收入暢旺再行
酌量舉辦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旬收支旬報
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揭	編	論
張	優	輯	公
精	發	新	正
美	良	穎	確
	痛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內葛巷

財政旬刊

章則

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

- 一、各業商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尚有存舊印花稅票數滿一元以上者應即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 二、登記商店用存舊印花稅票事宜應由各市縣政府督同各該市縣商會辦理並得由各省市印花菸酒稅局派員監視之
- 三、商店申請登記用存舊印花稅票時應依式

開具申請書填明商號名稱地址經營何業負責人姓名每月平均領用數目積存數目票面種類枚數積存原因並在印花稅票票面之上加蓋本店書柬圖章倘遇數滿一元以上之零星稅票應將其粘附于整張百枚印花稅票大小相同之白紙上以便蓋章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併送請該管市縣商會聽候市縣政府派員督同驗明登記逾限未經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一概作廢申請書式樣規定如左

申 請 書		商 店 名 稱	經 營 何 業	積 存 數 目
負 責 人 姓 名	每 月 平 均 領 花 數 目	詳 細 地 址	積 存 原 因	積 存 數 目
			票 面 種 類	
			每 種 枚 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月 日				
		(注意) 詳細地址一欄應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及詳細住址門牌號數		
		(此處蓋本店圖章)		

四、商店送請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以本店購存自用者爲限並須於登記期限內一次申報如查有代人冒報或假借商店名義冒報情弊除將所請登記之舊印花稅票取消其登記不予調換新印花稅票外應照冒報之數處以罰金並依法懲處

五、商店送請登記之用存舊印花稅票以國民政府所頒票面印有中國地圖及國旗並於本部發行時已蓋有省名戳記者爲限如查有以偽票或改造之票冒報者應依法治罪如查有票面無省名戳記或所蓋省名戳記並非本部於發行時囑託北平印刷局或上海大東書局套印者一概無效

六、各市縣商會對於商店送請登記舊印花稅票時應將其申請書內所填各欄及所送舊印花稅票分別驗明送由市縣政府所派委

員覆核相符加蓋圖章方予登記

七、市縣商會對於已予登記之舊印花稅票應加蓋各該商會戳記於票面之上先行發還飭其存候調換新印花稅票

八、市縣商會應予本辦法所定登記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檢同原申請書送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總局會同部派委員逐細審核如查有某商店登記數目過鉅或有本辦法第四條所載冒報情弊或有他種情節可疑者應即派員吊閱該商店帳簿並詳細調查其平日購貼狀況轉報財政部核辦

九、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會同部派委員審核後應即造具應換舊花數目總清冊呈送財政部查核

十、財政部核定後准予酌定期限分期調換新印花稅票其調換方法另定之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臨清等營業稅局局長劉襄忱等七

員任職已逾三年辦理合法自二

十四年一月份起月各加洋二十

元以昭激助

查各營業稅局局長辦事成績，歷經本廳隨時攷察，分別獎懲在案。茲查蓬萊局局長吳良舉，臨清局局長劉襄忱，惠民局局長王佐卿，無棣局局長趙德卿，嶧縣局局長盧秉翔，東阿局局長何見琴，鄒城局局長武雲慶，等七員，平時定稅核實，征收合法，冊報解款，均能按月呈送，且任職已逾三年。經本廳援照省政府考核各縣縣長公安局局長辦事成績前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月各加薪俸洋二十元，以昭激勸已呈奉省府指令照准在案。茲已分別令飭各該局局長知照矣。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奉令公務員因犯刑事或褫奪公權

，尚未滿期，應行停止任用，

或敘進，仰遵照。

案奉省政府銓字第九八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登字第二七零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准監察院第

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

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

，或判決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

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尚未

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

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

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

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

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

行政監督處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

內，應停止叙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叙進，并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叙進者被升叙，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叙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止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爲銓叙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叙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叙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

二
務。停止任用或停止叙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叙部行使審查致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及停止任用或停止叙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叙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叙兩權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叙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澄清仕途，亟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

。惟由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叙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由部轉知各地方委托審查機關，於審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叙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毋庸另行轉知，但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函達，以免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尚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考試院核准照辦，飭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辦法，商請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飭將歷辦前項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嗣後辦理已決案件，并即隨時通知，等因除遵辦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如有現任公務員，曾受前項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叙進者，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加以糾正，通知本部，以備查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已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矣。

●令發工作時間表仰遵照。

案奉省政府總字第一一六九號訓令內開：一茲將辦公時間略為改訂，自十二月十七日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工作時間表，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工作時間表一紙，奉此。已抄發工作時間表分令各營業稅局遵照矣。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暨各機關各縣政府每日工作時間表

時 間	工 作	備 考
早 六 點 三 十 分	起 床	一、本表自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實行 一、本表遇必要時鐘點隨時改訂
早 七 點	紀 勉 週 會	
早 七 點 三 十 分 至 十 一 點 三 十 分	辦 公	
早 十 一 點 卅 分 至 下 午 一 點 卅 分	休 息	
下 午 一 點 三 十 分 至 五 點 三 十 分	辦 公	
下 午 五 點 三 十 分 至 八 點	閱 報	
下 午 九 點	息 燈	

●長山縣查復周村鎮設桌游征地丁情形

案查前據報告，長山縣周村鎮每逢集期，有地方游痞，設桌游征地丁一案。曾經令飭長山縣縣長袁鳴謙從嚴查究在案。茲據查明復稱，前在周村鎮設櫃游征地丁之人，係韓守和韓敬善二人，現正飭警查傳訊辦，並佈告全縣暨通令各鄉鎮一體查禁，以杜流弊等情前來。復以游征錢糧，有干例禁，該韓守和韓敬善等竟在周村鎮設櫃征收，殊屬違法。究竟該縣征收錄事是否知情，有無勾串浮收情弊，征起之款已否解清，又令該長山縣縣長從嚴究辦，據實呈復，以憑察奪矣。

●電催各縣將征起下忙丁漕依限報解。

查各縣經征丁漕，照章每月二十日以前電報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收數，二十日以後起解，至遲月底解到，前以瞬屆十二月分報告收數之期，業經專電飭催。現在年關伊邇，黨政各費，需款孔急，又經電令各縣縣長，務將地丁掃數解清，漕糧大批報解，並限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解到省庫，以濟要需。

●令各縣縣長會委督飭冊書趕造編查草冊

案查前奉財政部賦字第七六三六號訓令，為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一案，頒發綱要及說明冊式等件，令即釐定章程等因。并奉省政府民字第七六七七號訓令，會同民政廳飭屬遵照，一面釐定章程，呈候核轉到廳。經即會同民政廳令飭各縣遵照在案。查綱要第五條，規定土地陳報之程序，首列冊

書編查，蓋以地畝糧戶所在，惟冊書（即征糧櫃書）能知其詳。必須按照真實情形，先造清冊，以爲舉辦陳報時之參考材料。現在本廳對於土地陳報一案，正在擬訂章程細則及各種表冊式樣。一俟呈奉核定，即行頒發各縣，尅期辦理。而冊書編查，手續較繁，必須預爲籌備，以免遺誤要公。至編查之手續，應按照底冊，先行查明某鄉鎮某村莊糧戶若干，地畝若干。每一鄉鎮，立一草冊。其內容之組織（1）村莊（填某某村莊）（2）征糧區域（填原屬某都，某圖，或某社約，堆，保，等）（3）糧串戶名（填糧串上原來之戶名，無論是否業戶真實姓名，抑係死亡人名，或某堂某記等，均照底冊填列）（4）業戶真姓名（填業戶之真實姓名）（5）田地種類（分別填註田，地，山，蕩，等名目）（6）糧畝面積（填當地習慣之畝數，并註明每畝若干弓）（7）科則（填該地原有科則，每畝丁銀

若干，漕米若干）（8）應完糧賦（填該地共完正稅銀元若干，附加銀元若干）（9）折合市畝（填該地按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若干）草冊編成後，俟奉到規定編查冊式時，再行依式填造，庶無趕辦不及，草率脫略之虞。除分令各縣縣長會同委員會諭令冊書迅速籌備外，仰即督催趕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會報爲要。

●令各督催契稅委員令發地方財政調查表仰於催查契稅之便就近詳查填報。

查各縣地方財政，千頭萬緒，異常複雜，年來竭力整飭，雖已漸入軌道，然仍有少數縣份，奉行不力，糾紛迭起，本廳長爲考察起見，特將關於各縣地方財政應行調查事項，擬定表式，令仰該員於催查各縣契稅之便，就近詳查填報，以憑察核。

附發地方財政調查表一份

縣地方財政調查表

項 別	調 查 情 形
縣地方預算施行情形	
有無私自征收攤派情形	
第二期廢除苛細捐稅辦理情形	
有無財政糾紛	
每月經費是否及時開支	
說 明	<p>一本表第一項應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有無積虧及現在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施行情形有無浮收濫支情事詳細查填</p> <p>一本表第二項應將各縣現在預算外及未經呈奉省政府及廳令核准私自征收攤派款項查明用途捐率征收總額及歸何機關征收暨當時征收沿革詳晰註明</p> <p>一本表第三項應將第二期廢除縣地方苛細捐稅縣份是否實行廢除有無變相征收情形調查填報</p> <p>一本表第四項凡各縣第三科最近關於財政糾紛應查明填明</p> <p>一本表第五項應將預算所列各項經費開支情形有無拖欠積壓之弊詳細填明</p>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蓬萊曲阜等營業稅局所送二十三年度經費各月份分配表不合發還仰查照本廳頒發數目另編呈核

查該局所送二十三年度經費各月份分配表，核與同年度概算數目，漏列二百四十元，亟應發還。仰即查照本廳頒發二十三年度概算數目，另行編造二份，從速呈廳，以憑核辦。當將原送各月分配表分別隨令發還矣。

●會呈省政府為遵令會核修築汽車路鋪路及軌道辦法一案需款甚鉅擬請暫從緩議一俟省款充裕或路政收入暢旺再行酌量舉辦

案奉省政府實字第九零六八號訓令，以據本府參議穆成綱呈，為建設築修汽車路鋪路及軌道辦法，請鑒核採納等情，當經指令

並令建設廳核復在案。茲據呈復以原擬辦法，均稱堅便，惟建築價值，似較過昂。並將普通鋪路辦法，臚列比較：計（一）灰土鋪路，平均每公里即長一千公尺，約需洋八千元。（二）木槽軌道，平均每公里，約需洋一萬元。（三）石子路，平均每公里，約需洋四千元。（四）瀝青路，平均每公里，約需洋六千元。（五）條石軌道，平均每公里，約需洋七千元。以上均按寬度四公尺估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會同財政廳查核議復外，合行抄發穆參議原呈，令仰遵照會核復奪，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建設廳詳細審核。查穆參議原擬辦法，係為改良路政，發展交通起見，不無可採。惟烟濰段汽車路共長三百四十公里，按照本建設廳所擬每公里需費數目核計（一）灰土鋪路，每公里約八千元。共

需二百七十二萬元。(二)木槽軌道，每公里約一萬元，共需三百四十萬元。(三)石子路，每公里約四千元，共需一百三十六萬元。(四)瀝青路，每公里約六千元，共需二百零四萬元。(五)條石軌道，每公里約七千元，共需二百三十八萬元。以上各種築路辦法，均需款甚鉅。二十三年度概算，所列各路資本攤提，共計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元。倘

將新購汽車二百輛約共四十餘萬元，悉由攤提項下開支，已經不敷甚鉅。若就全省汽車路收入核算，此等鉅大工程，似恐無力實行。至於其他庫款，均有指定用途，亦無餘款可供支付。此項計劃，擬請暫從緩議。一俟將來省款充裕，或路局收入暢旺，再行酌量舉辦。已會銜呈復省府鑒核示遵矣。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二十二萬七千七百零二元零四分
- 一、收二十二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九元七角九分
 - 收契稅洋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
 - 收營業稅洋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
 - 收房捐洋三萬零三百八十元零六角三分
 - 收財產收入洋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三分
 - 收事業收入洋一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
 - 收行政收入洋三萬四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
 - 收其他收入洋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
 - 收定額歸還洋二百四十元

統 計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四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五分

收契稅洋九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

收營業稅洋五萬一千六百零三元五角九分

收財產收入洋三千零八十三元五角九分

收行政收入洋二千五百九十八元

收無糧地繳價洋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百零七元一角一分

以上共計收洋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四元二角九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三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九千六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六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一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三千二百零二元

支公安費洋四千七百七十九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支實業費洋二千五百三十元

支建設費洋一萬五千元

支協助費洋二萬六千元

支撫卹費洋七十五元

支債務費洋三萬零三百零七元零八分

支預備費洋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五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一千九百元

支行政費洋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四千四百六十九元

支財務費洋三萬二千一百零二元零二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七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四千九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

統 計

統 計

本旬結存

以上共支洋四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二十七萬五千零七十四元九角八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第十二卷第一期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
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四九九一
四九二一
四一四〇